

青云店镇2025年重点区域精细化降尘保障项目

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乙方）：北京国欣昊业清洁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甲方）委托 北京国欣昊业清洁有限公司（乙方）开展 青云店镇 2025 年重点区域精细化降尘保障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乙方提供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青云店镇2025年重点区域精细化降尘保障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1. 重点区域及道路日常精细化降尘服务

（一）对镇域重点区域周边1公里范围内树木、边沟、绿植及36条主要道路（约102公里）进行冲洗降尘作业，主要降低道路积尘负荷，提升重点区域整体空气质量。每日出动载水量为10吨的洒水车5辆，洗扫车1辆，每台车每日工作时长8小时。（36条主要道路详见附件1）

（二）针对积尘较重、严重路段及上级部门道路积尘线索移送问题，及时开展降尘作业，并确保整改成效。

2. 空气污染及空气质量保障期间降尘服务

（一）在大风、雾霾、空气重污染、空气质量保障及沙尘过境期间，在日常精细化降尘服务的基础上每日增加1次洒水作业，并出动载水量为10吨的雾炮车2辆，对重点区域周边开展雾炮降尘作业。每台雾炮车每日工作时长8小时。

（二）沙尘过境后，对重点区域周边及主要道路开展一次全面彻底的冲洗降尘作业，最大程度减少二次扬尘污染。

第二条、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5 年 9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止。

第三条、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服务履行地点为青云店镇重点区域、周边 36 条主要道路及甲方指定的临时区域。

第四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贰佰零叁万捌仟圆整（大写），2038000 元（小写）。

合同金额总价款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付款周期：

（1）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50%预付款，共计人民币 壹佰零壹万玖仟圆整（大写），1019000（小写）；

（2）服务期满9个月，甲方确认乙方服务成果无误的情况下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25%服务款，共计人民币 伍拾万玖仟伍佰圆整（大写），509500（小写）；

（3）服务期满12个月，甲方确认乙方服务成果无误的情况下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25%服务款，共计人民币 伍拾万玖仟伍佰圆整（大写），509500（小写）。

（4）合同服务期最后一笔服务款，在本合同服务完毕后进行结算审计，最终付款以结审价款为准。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专用发票并经甲方验证通过后付款。

付款要求：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次采购合同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服务质量及验收

1、乙方应于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工作内容并向甲方提交每日降尘工作照片及工作台账，工作成果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的全部内容，且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应给予配合，具体时间由甲方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参加验收。

2、制定环保三方考核办法，严格按照考核办法对乙方工作情况及服务质量进行每月考核，详见附件2。

第六条、甲方权利及义务

1、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和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消极怠工、弄虚作假等问题，按照影响严重程度对乙方相应资金进行扣除；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内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2、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工作内容进行调整。

3、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4、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5、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数据和工作条件。

6、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有关的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7、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人员及车辆不能到位，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的执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参照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8、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报酬。

第七条、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有权按约定获得项目报酬。

2、乙方应当指派一名联系人，任伟杰，联系方式：15311761176，负责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日常事务及联络，以便双方保持沟通，及时处理本合同项目日常运营中出现的问题。

3、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

4、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可行性负全面责任。

5、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获悉的甲方、第三方提供的材料、资料、获取的数据、分析结果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6、乙方应当采取防范措施，预防各类伤害事故、损坏或损失的发生。乙方应当负责处理非因甲方原因引起的第三者的伤害事故，并自行承担损坏及损失，如因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甲方一切实际损失。

7、对于甲方所提出的工作要求，乙方应当遵照指示完成有关服务。乙方工作人员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承担全部连带赔偿责任。

8、乙方应与本合同服务人员建立合法劳动关系并依法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擅自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10、乙方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第八条、保密义务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服务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未执行合同及合同中的有关规定，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

3、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未达到验收标准，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乙方应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修改完善，仍达不到标准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项目报酬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未按甲方工作安排及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累计 3 次提供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

5、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刑事恶性事件及重大人身侵害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

费及差旅费等。合同履行结束后，如发现乙方存在擅自分包、转包情况的，甲方具备追索违约金的权利。

7、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其与派遣人员建立的劳动关系支付工资、劳动保险以及其他费用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如因上述事项致使甲方进行垫付的，甲方有权在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8、合同提前解除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剩余未付报酬。

9、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工期延顺，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7天内。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1、若因甲方要求工作内容发生变化，增加或减少工作量及相关工作人员，致使乙方认为有必要复审服务费用，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并由合同双方协商同意，以书面形式双方另行签署协议生效。

2、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二条、其他

1、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国欣昊业清洁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单位负责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 (签章) :

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委托代理人 (签字) :



签订日期: 2025. 9. 11

签订日期: 2025. 9. 11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地点: 北京

附件 1:

青云店镇主要道路明细

序号	道路名称	长度 (km)	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	G104	11.9	150090.18	
2	G105	2.1	52827.82	
3	G230	3.3	79230.07	
4	G230国道东段	7.1	426000.00	
5	六环辅路北侧	4.4	38778.66	
6	六环辅路南侧	4.9	44093.87	
7	曹西路	0.8	5446.60	
8	凤河路	1.6	13417.24	
9	高野路	4.3	27538.01	
10	顾庄路	1.2	5966.68	
11	旱河路	4.4	26692.23	
12	解州营南路	1	5267.33	
13	解周路	3	20397.95	
14	劳保厂路	3	18030.31	
15	青采路	6.3	48823.23	
16	青垡路	5.1	30506.43	
17	青老路	1.6	8647.48	
18	青礼路	1.4	21641.35	
19	青马路	1.9	9951.46	
20	青马路南沿	0.4	1479.78	
21	青沙路	1.3	9590.58	
22	青魏路	3.6	25071.81	
23	青小路	0.9	4654.09	
24	三千路	2.8	14678.27	
25	石鲍路	3.1	17591.17	
26	双北路	2.5	16796.57	
27	四村西路	0.9	4496.75	
28	孙垡路	4.5	60753.00	
29	孙垡路南沿	2.1	10543.30	
30	西孝路	2.4	24552.34	
31	祥云路	0.3	4911.22	
32	赵大路	1.7	12856.40	
33	中水渠路	4.5	27386.28	
34	乐农益丰南侧路	0.4	1379.93	
35	东鲍辛庄村东南路	0.4	1476.04	
36	穆森兴业北侧路	1.2	4582.20	
	合计	102.3	1276146.63	

附件 2:

青云店镇环保三方工作考核办法

为切实做好三方公司日常管理工作，强化工作人员履职尽责意识和工作质量，增强工作人员责任心及自觉性，结合实际，制定以下管理考核办法：

一、队伍管理（30 分）

第一条 公司配备载水量为 10 方的洒水车 5 辆，洗扫车 1 辆，雾炮车 2 辆，自带中水，对我镇重点区域周边及主要道路开展降尘作业。

二、工作职责（20 分）

第二条 在洒水过程中未注意避让行人、与行人发生口角、争执等行为，导致行人拨打 12345 投诉举报的，公司立即调查核实，情况属实且及时销账的 1 次扣 2 分；未能及时销账的 1 次扣 5 分。

第三条 做好工作留痕，如实填写洒水、清扫、雾炮降尘等工作记录。登记不实的 1 次扣 2 分。

三、任务落实（50 分）

第四条 日常工作中每日出动洒水车 5 辆，清扫车 1 辆，对重点区域及周边树木、边沟、绿植及 36 条道路进行洒水、冲洗、清扫等降尘作业，每天工作时长不低于 8 小时。每少一辆车扣 5 分；每少 1 小

时扣 2 分。

第五条 污染天气及空气质量保障期间，在日常工作的基础上增加 1 次降尘作业；同时增加 2 辆雾炮车，对重点区域及周边开展雾炮降尘作业，雾炮车每天工作时长不低于 8 小时。如领导亲自安排，需按照实际工作需要，及时进行调整。每少一辆雾炮车扣 5 分；每少 1 小时扣 2 分。

第六条 重点区域周边绿植、树木及 36 条道路要见本色，不留死角，无积尘、无污泥。每发现一起扣 1 分。

第七条 配合领导完成职责范围以外的救援、应急等工作，每次奖励 1 分。

该考核办法中每 1 分的分值同等 1000 元，每季度在服务费发放前进行分值结算，服务费以最终考核结算金额为准，甲乙双方在每次考核完成后由负责人在《青云店镇环保三方公司考核评分表》中确认签字，甲方安排专人对以上执行情况每周不定期开展一次检查考核。同时，该考核根据甲方领导采取分级扣分制。以上各项工作在实施落实期间如部门负责人督查发现问题，扣 5 分；主管领导督查发现问题，扣 10 分，听取乙方整改汇报；主要领导督查发现问题，扣 20 分，约谈公司负责人并提供书面整改报告；本考核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青云店镇环保督察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1 日